

115 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花蓮縣社區長者共餐據點『**第四屆**廚房衛生安全改善提案比賽』

一、說明

為提升社區長者共餐據點對廚房衛生安全的重視與執行能力，於 112 年首次辦理廚房衛生安全改善提案比賽，鼓勵據點工作人員主動發掘現場問題，並提出具體的衛生改善方案。活動推動成效良好，不僅提升據點參與意願，也促使實際改善措施的落實，進而提供符合衛生安全標準的餐食。歷經三屆辦理，成果與迴響均相當顯著，故 115 年持續舉辦花蓮縣社區長者共餐據點「廚房衛生安全改善提案比賽」，期望吸引更多據點參與，持續提升餐食製備之安全與品質。

二、目標

- (一) 提升共餐據點人員對於「廚房衛生安全」之重視，並加強其執行力。
- (二) 共餐據點人員能針對自身據點內「廚房衛生安全」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 (三) 提升長者共餐餐食之衛生安全。

三、活動內容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 (二) 參加對象：花蓮縣內社區長者共餐據點。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請將參賽資料電子檔【**附件 1-報名表**】(含報名表+廚房衛生安全改善提案書+廚房照片)寄至信箱：hlshbnu@gmail.com，並主動致電告知主辦單位完成報名(03-8227141 分機 645 梁文宥營養師)。
- (四) 獎品：提供獲選據點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購置本活動所需設備及器具，作為獎品發放方式，並以核定申請書所載設備規格作為驗收完成之依據。
- (五) 活動辦法：
 1. 參賽單位請依據點廚房實際狀況提出廚房衛生安全相關問題，詳細資料請填寫【**附件 1-報名表**】，廚房衛生安全問題可參考【**附件 2-廚房衛生安全自評表單**】，並自行提供對應之改善方案，相關附件資料請至 <https://reurl.cc/r0yadE> 下載。
 2. 廚房改善所需之相關器具及設備品項，請據點自行接洽合適廠商進行討論與報價。

3. 主辦單位將於參賽資料收件截止後偕同專家委員進行評選會議，選出最多 10 件優良提案，獲選據點每站可獲得獎勵金最高 15,000 元整，請獲選據點確實運用獎勵金於所屬單位進行廚房改善，且與參賽資料內容相符，不得用於據點廚房改善以外的任何地方。
4. 獎勵金將分成 2 期發放，第 1 期預先撥款\$7,500，第 2 期款則於營養師至據點完成驗收並確認收據發票無誤後發放，相關費用加總若超過 15,000 元，差額由據點自行負擔，如有設備安裝費或運送費亦由據點自行負擔。
5. 設備採購之收據或發票請開立抬頭「花蓮縣衛生局」、統一編號「94504709」，如收據/發票有誤造成無法核銷，主辦單位恕不負責，敬請見諒。
6. 獲獎據點須於領取第一期獎勵金後一個月內依改善提案書完成設備採購與廚房改善、繳交【附件 3-改善成果報告】，並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實地訪查與輔導。

(六) 評分標準

序號	評分項目	占比
1	主動發掘廚房衛生安全問題並詳細列出	25%
2	針對列出之問題提出合適改善方案，且符合廚房衛生安全管理原則	25%
3	提出之方案能有效改善單位廚房衛生安全並可長期執行	30%
4	廚房衛生安全改善提案書撰寫完成度及正確性	20%

四、 注意事項：

- (一) 每個據點至多繳交 1 份廚房衛生安全改善提案書，若重複比賽將取消報名資格。
- (二) 提案獲選名單將擇期公告於花蓮縣衛生局網站，並由主辦單位主動通知獲獎據點，未獲獎據點不另行通知。
- (三) 獲獎據點若未如期繳交廚房改善成果報告，或未確實將獎勵金運用於提案據點之廚房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據點獲獎資格，且據點須償還獎勵金並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據點之比賽資料與改善成果保有公開展示、衛教宣導等

公益性質活動之使用權，不另行通知、給酬。

(五)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中止本活動之權利。

(六)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03-8227141 分機 645 梁文宥營養師。